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文教行政職系幹事甄選簡章

一、機關名稱：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二、出缺職務：

(一)職稱：幹事。

(二)職系：文教行政職系。

(三)職務列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四)缺額：1名(上班時間 下午 2:30 至下午 10:30)。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1328號。

三、資格條件：

(一)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無限制轉調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熟諳文書處理(word文書處理、excel編輯處理、ppt製作)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

(五)品行端正、負責盡職、具主動服務工作熱忱、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無性騷擾、性侵害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四、工作項目：

(一)學生學籍異動申報等相關業務。

(二)學生學雜費減免、免學費申請、獎學金申請與急難救助等所有事宜。

(三)畢業生證照補發、成績單申請、役期折抵證明申請之開立、相關統計報表之報送與科室預算之精算與控管。

(四)協助註冊組升學與招生、生輔組學生每日勤惰電訪等相關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上網公告期間：114年10月22日至114年10月30日。

六、公告方式：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

七、報名方式：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不受理郵寄報名，有意願且資格條件符合者請於114年10月30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登錄，說明如下：

(一)線上應徵: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撰寫簡要自述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個人服務理念、工作抱負期許、轉任原因...等，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請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上傳資料:請將下列附件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電子檔上傳，如下列文件有影本者，須由本人切結與正本相符。

1. 本校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下載)。

2. 同意書、切結書。

3.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技能檢定、語文能力或訓練等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三)務請維護「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資料完整性及完成上傳附件資料，資料缺漏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四)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5872136 轉 711 陳主任、712 游小姐。

八、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將擇優參加甄選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二) 時間：114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報到，2 時 30 分面試。

(三)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

九、甄選結果：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惟參加甄選人員均不符合本校期望時，本校得予從缺並重行辦理甄選。正取人員如因故無法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

十、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若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附錄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附錄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報名編號： (本校填寫)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幹事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國 籍		照 片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電 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及 科 系						
考試年度 及 名 稱				考試及格 類 科		
現 服 務 機關/學校				現敘官職等 職系、職稱		
經 歷	機關名稱	官職等 職 稱		任 職 起訖日期	備 註	
考 績 紀 錄 獎 懲	※最近 5 年獎懲紀錄 記功 () 次 記過 () 次 小功 () 次 小過 () 次 嘉獎 () 次 申誡 () 次			※最近 5 年考績紀錄 113 年考列 () 等 110 年考列 () 等 112 年考列 () 等 109 年考列 () 等 111 年考列 () 等		
專 長				專業證照		
繳附證件	繳附者請勾選(請將下列資料連同本報名表掃描為一個 PDF 檔(限 10M 以內)上傳事求人徵才系統，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請影本<u>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u>) ☐1. 本校報名表 ☐2. 同意書、切結書 ☐3. 與本職缺務相關之訓練證照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報名者簽名：					
※本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 ☐符合報名資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報名資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文教行政職系幹事甄選，經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並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二、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四、與本校校長或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

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之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甄選時，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